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金泼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刚先生及金泼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刚	是	3,5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王健	9.06%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1,204,700	2019年5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	非融资性质押
合计	–	4,704,700	–	–	–	12.18%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泼	否	3,5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王健	19.5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00,000	–	–	–	19.5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8,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3.8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38,304,7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

(2)截止公告披露日,金泼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7,899,707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1.0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3,5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5%,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8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5)、《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19-08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3,448,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5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169,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278,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3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434,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434,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1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48,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4,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48,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4,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29,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15,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71,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9%;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7,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9%;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王刚、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段瑞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石铝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铝业”)、PT.MahkotaKarya Utama(以下简称“MKU”)、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与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以下简称“齐力铝业”)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增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增资事宜及安排将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正式增资协议是否签订、签订时间及增资金额、增资计划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公司目前正通过海外控股子公司BAI投资建设“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该项目目前稳步推进。基于对氧化铝产品未来市场前景的预判,同时为使公司氧化铝项目生产达到规模化效益,加强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市场地位,提升BAI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有意未来继续投资扩产BAI公司的氧化铝建设项目。

公司、红石铝业、MKU公司均为BAI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合计控制BAI公司100%股权。齐力铝业系一家注册于马来西亚的公司,有意对BAI公司进行增资,共同开展未来氧化铝项目建设。

基于如上背景,各方经过谨慎和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各方共同就BAI公司氧化铝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及未来氧化铝的销售展开长期合作,并签订框架协议。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红石铝业

公司名称:红石铝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土矿贸易业务

2、MKU

公司名称:PT. MahkotaKarya Utama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坤甸市

注册资本:1,000条印尼盾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业务

3、齐力铝业

公司名称: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1,046.9百万马来西亚币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和贸易,同时经营上游和下游业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注册资本:994,100条印尼盾

经营范围:IndustriPembuatanLogam Dasar BukanBesi/ Industry of Fabrication Non-Ferrous Metal(有色金属的加工及制造)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的前提

BAI公司就宾坦岛氧化铝第二期项目建设尚需根据最终确定的后续投资规模及投资方案提交其有权决策机构审批,且相关项目投资、建设需按照协议各有关方所在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相关国家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齐力铝业同意在正式增资协议签署后按协议约定将增资资金注入BAI公司账户,如未来第二期项目未获得所必须的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未被允许建设,不视为BAI公司违约,BAI公司无息返还齐力铝业增资资金,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增资方案及后续氧化铝采购安排

齐力铝业将对该项目实施主体BAI公司进行增资,齐力铝业将资金投入BAI公司,并获得BAI公司新增股份,BAI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如有)。各方一致同意在相关各方签署本次增资的正式增资协议后,由齐力铝业与BAI公司签署氧化铝长期采购协议,齐力铝业作为BAI公司氧化铝产品的未来客户,向BAI公司采购氧化铝产品。增资及氧化铝采购的最终条件均以具体增资协议及氧化铝采购协议为准。

齐力铝业在本次增资后将持有BAI公司25%左右股份,各方将根据对BAI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持股比例,齐力铝业对BAI公司的投资总额,则根据BAI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齐力铝业计划持股数量计算。增资完成后,齐力铝业将成为BAI公司的股东,并根据BAI公司本次增资后所修订之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齐力铝业认购BAI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以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BAI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BAI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确定后,各方将根据齐力铝业拟认购的股份数协商确定齐力铝业资金投入总额及后续资金投入安排。各方一致同意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3、增资后标的公司的管理

增资完成后,BAI公司董事会人数由目前4人增加至5人,增加的董事由齐力铝业推荐的人选担任。

增资完成后,BAI公司的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法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BAI届时有效的章程或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聘用程序。

增资完成后,BAI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对BAI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增资完成后,BAI公司各股东按照BAI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过渡期

过渡期即增资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5月31日)至增资完成日(指本次增资的审批及注册登记手续完成之日),BAI公司的损益由BAI公司当时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分享。在增资完成后BAI公司的损益由增资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分享。

5、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本框架协议可通过下列任一方式予以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框架协议。

有效期届满,且各方未能在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之内延长本框架协议期限。

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合同或协议,届时此类新签署之正式合同或协议已约定将取代或终止本框架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

除因不可抗力外,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如发生违约情况,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违约方的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增资合作框架协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BAI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在海外的氧化铝生产规模,并借助齐力铝业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空间,加快海外销售布局,使BAI公司氧化铝项目达到规模化效益,提高BAI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本次增资合作不会影响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项目建设将如期推进。

《增资合作框架协议》及正式增资协议的签署、执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增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交易各方就增资事项的原则性约定,正式增资协议是否签订、签订时间及增资金额、增资时间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增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黄金大道下游工程(以下简称“黄金大道项目”)的投标,根据河南省许昌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uchang.gov.cn/)2019年05月31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黄金大道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黄金大道下游工程)

2、招标人: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3、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下游区域(黄金大道一李河口闸)。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长18.9千米,总面积279. 41公顷,其中水域面积121.68公顷,陆域面积157.73公顷。该区域包含《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确定的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工程建设涵盖驳岸改造、林地优化、湿地恢复、景观小品设施、园路系统,管理服务建筑、水电、标志标牌等。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的建设;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内容建设阶段及完善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3)投标报价:100554564.71元。

(4)计划工期:2年。

5、公示媒体:河南省许昌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近期,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苏州银行无锡分行“2018年第181期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19日办理了赎回手续,本金与利息合计9,058.95万元已于赎回当日到账。

二、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38.73
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0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244.50
3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683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是	36.67
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38.73
5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5.32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5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6.00
7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902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6.67
8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6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日	是	93.00
9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4日	否	--
10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5天	7,5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否	--
11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181期结构性存款	9,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5月19日	是	58.95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9年第322期结构性存款	9,000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3%-4.03%

四、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盛”)通知,获悉烟台国盛所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5%)于2019年5月29日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毓璜顶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650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3月26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毓璜顶支行	99.4%	贷款担保
合计		65000000				99.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烟台国盛持有本公司65390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问题,本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参加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聘任胡昌苗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已于近期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胡昌苗先生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胡昌苗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胡昌苗先生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后,根据本行工作安排,黄志凌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董事会对于黄志凌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5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曾宪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曾宪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宪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宪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曾宪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曾宪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和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曾宪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19-028)。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029)。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44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84元/股,最低为20.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17,274,303.83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5,433,217股的25%,即41,358,304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庆德”),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16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18),拉萨庆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至2019年5月30日,拉萨庆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1,176	0.035%	IPO前取得:161,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176	0.035%	2019/5/13 - 2019/5/30	集中竞价交易	32.35 - 35.60	5,474,534.53	已完成	0	0%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1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95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5月31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6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419,958股。公司关联董事